

报告编号：HNDL-WH（现状）-2024-035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南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正式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 1 章 安全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和程序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范围	5
1.4 安全评价程序	5
第 2 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7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7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7
2.3 总平面布置	8
2.4 主要工艺流程图	9
2.5 主要工艺设备设施	11
2.6 公辅工程	12
2.7 加油站成品油营销方式	14
2.8 被评价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	14
第 3 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5
3.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6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
3.3 特殊化学品分析	24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27
3.5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辨识	27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8
3.7 加油站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0
第 4 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31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31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31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32
第 5 章 定性、定量评价	35
5.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分析评价	35
5.2 工艺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40
5.3 电气设施分析评价	45
5.4 消防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47
5.5 加油站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评价	48
5.6 重大隐患判断结果	50
第 6 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52
6.1 存在的问题及复查情况	52
6.2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措施	52
6.3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	54
第 7 章 评价结论	56
附 件	57

第7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南加油站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及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得知，该站经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站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2) 该站经营汽油、柴油，按现有储存规模，属于二级加油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生产及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通过安全检查表评价，加油站的总平面布置、工艺设施、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及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安全要求，因此，评价组认为该站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因此，该站目前经营成品油所需的证照文书齐全，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建立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的要求，经营、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发布，（2015）第79号修正）的要求。安全评价结论为：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南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具备从事加油站经营的安全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式稿）

2024年2月29日



报告编号：HNDL-WH（现状）-2024-036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北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正式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1章 安全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和程序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范围	5
1.4 安全评价程序	5
第2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7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7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7
2.3 总平面布置	8
2.4 主要工艺流程图	9
2.5 主要工艺设备设施	12
2.6 公辅工程	13
2.7 加油站成品油营销方式	15
2.8 被评价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	15
第3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
3.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
3.3 特殊化学品分析	25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28
3.5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辨识	28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9
3.7 加油站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1
第4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32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32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32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33
第5章 定性、定量评价	36
5.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分析评价	36
5.2 工艺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41
5.3 电气设施分析评价	45
5.4 消防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48
5.5 加油站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评价	49
5.6 重大隐患判断结果	51
第6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53
6.1 存在的问题及复查情况	53
6.2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措施	53
6.3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	55
第7章 评价结论	57
附 件	58

第7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北加油站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及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得知，该站经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站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2) 该站经营汽油、柴油，按现有储存规模，属于二级加油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生产及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通过安全检查表评价，加油站的总平面布置、工艺设施、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及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安全要求，因此，评价组认为该站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因此，该站目前经营成品油所需的证照文书齐全，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建立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的要求，经营、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发布，（2015）第79号修正）的要求。安全评价结论为：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北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具备从事加油站经营的安全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